招标编号：ZJTY-2025-02-06-002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2025年02月07日

第一章 招标公告/邀请函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招标公告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资金来源已落实，现采用公开招标资格后审方式进行采购。

一、本次招标内容

海上风电场运维交通船租赁(1艘)，租期19个月。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相关海域运维交通船租赁(风电场由1个海上升压站和63台风电机组组成)，运维人员上下船码头(出海地点）在金汇港（金汇港码头由投标人自行租赁）或B17码头，船舶日常停靠补给码头及避风港由投标人自行租赁。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二、投标资格条件、要求

1.是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投标人在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或作“暂停使用”处置的，且该处置仍在有效期内，不得参与本标段投标。

3.近三年内被列入国家应急管理部(查询网址为:https://www.mem.gov.cn/fw/cxfw/xycx/)认定的安全生产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有效期结束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日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

4.投标人提供有效期内相应的船舶使用权证明材料。

5.投标船舶证书齐全。提供下列各类证书的复印件：船舶国籍证书、船舶使用权登记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及船舶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航速、航区等)。

6.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至少应具有一项海上风电场船舶租赁或相关合同业绩【提供合同扫描件（须提供符合本采购要求的业绩合同扫描件，必须包含服务范围、合同签订时间、甲乙方盖章页，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业绩证明文件为无效证明文件）】。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三、招标文件获取

1. 未取得“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用户名和密码的潜在投标人，请前往“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https://zsrm.zjenergy.com.cn/）进行注册备选供应商或浙能供应商，并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凭本企业用户名和密码登录 “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购买招标文件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25 年 02 月 14 日 09 时 00 分至 2025 年 02 月 20 日 17 时 00 分。

3.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100 元，售后不退。

4. 潜在投标人须通过本企业的银行账户将标书费汇至下述银行帐户后，**并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关联相应金额的银行流水进行购买**。

开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帐　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四、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2. 本项目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远程开标，投标人无需至开标现场。

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招标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林佩佩

联系电话： 15858283754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招标文件出售、平台操作，客服联系电话：400-0571515

注：（1）各投标人需使用 CA 方可完成网上投标，由于办理 CA 需要较长时间，建议需要办理的投标人尽早办理,以免影响投标。CA 网上自助申报地址： 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各投标人可自由选择申请办理实体 CA 或扫码 APP。

（2）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时，需引用相等金额的银行流水，若购买多个标段招标文件或递交多个标段保证金的，请按规定金额分别汇款。

（3）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helpNew.html?math=4#。

（4）各单位注册备选供应商无需缴纳会员费，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

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1 个工作日；注册浙能供应商需缴纳会员费 600 元/年，审核通过后可参与招标代理公司发布的公开采购（招标、竞谈、询价等）项目，以及业主单位发布的非招寻源采购项目，注册通过后如未缴纳会员费则自行转为备选供应商，注册审核周期一般为 3 个工作日。

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签名）

招标代理机构：（公章）

2025 年 02 月 07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联系人： 林佩佩 电话： 15858283754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白马大厦九楼 B 座 联系人：钟蔡泽 电话：0571-88301185 邮箱：ZHONGCAIZE@ZNTIANYIN.COM
1.1.4	项目名称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
1.1.5	建设地点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企业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见招标公告内容
1.3.2	计划服务期	合同服务期限 19 个月，自招标人首次使用之日起算。具体详见技术规范书
1.4.1	投标人 资格条件、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邀请函
1.4.2	是否接受 联合体投标	☑否 应满足下列要求：
1.5	费用承担和 设计成果补偿	☑不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____
1.9.1	踏勘现场	□组织 踏勘集中地点：____ 踏勘时间：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联系人：____电话：____ ☑不组织。如有需要，自行踏勘，投标人对工程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现场并自负考察结果，以获取自己负责的有关投标准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现场考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召开地点：____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同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形式
1.10.3	招标预备会后，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同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11.1	分包	☑否 要求如下：
1.12	偏差	□不允许 ☑允许，要求如下：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则否决其投标。若评标委员会认定为非实质性偏差，有权对投标价格进行调整或对在评标分数作相应体现。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与形式	时间：2025 年 02 月 27 日 16 时 30 分 形式：潜在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澄清疑问-我的问题”，在线提出。
2.2.2	招标文件 澄清、修改、补充	一、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二、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本标段项目的澄清疑问-澄清补疑”进行查阅下载，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报价失败的，责任自负。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是否设置最高限价：是 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为：正式发标后公布** ☐在投标截止时间____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本次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____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5 万元。 二、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三、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递交本标段的投标保证金，完成保证金关联。若未完成保证金递交的，则会影响商务标的递交。以本文件规定以外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在规定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成功关联投标保证金的，视为未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电汇、网银或保证保险。 （一）电汇、网银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流程 1.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关联流水”支付本标段的保证金，完成支付后，下载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 备注：银行流水说明 （1）通过电汇或网银的形式从投标单位基本账户汇至其在“浙能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指定账号（汇款账号须与注册时所留的基本户信息一致),且与保证金金额一致的银行流水才可用于递交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工商银行杭州市分行西湖支行 银行帐号：1202 0204 1990 0157 384 （二）保证保险方式缴纳流程（购买保险的费用须从基本账户支出） 1. 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证金”页面中，点击“申请保函”后，选择一家保险经纪公司的保证金保险平台进行投保，点击“涌嘉保险”或“英大保险”后，自行选择保险公司进行投保。保单购买成功后，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保函信息”，下载保证金回执，放入投标文件中。备注： (1)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符合退保要求的，请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及时办理退保手续。投保人可登陆“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入本标段，在“投标-投标保证金”页面中，点击“退回保函”申请退回保险费用，保险公司按《投标保证保险保险单及保险条款》要求收取一定比例的退保手续费。投保人未及时办理退保手续的，导致无法退回保险费用的，投保人自行负责。 (2) 若投标人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被保险人可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保险人在接到被保险人索赔通知后，在保险责任确定前先行支付保险理赔金额至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同时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进行追偿。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名称：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账号：1202002119100068952 被保险人指定账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白马支行 (3) 招标人指定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本标段的被保险人（受益人），并委托其办理相关索赔事宜；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在扣除相关招标代理服务费后，剩余索赔金额退还招标人。 (4) 保险责任开始后，保险费用不再退回。 (5) 联系方式 涌嘉保险客服联系：13511360323 英大保险客服联系：010-63411486 （三）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四）招标人授权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全权负责投标保证保险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保险理赔等。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汇或网银形式的）： （一）投标保证金退还（沿原路退回交款账户） 1. 未中标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 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后5日内退还。招标代理服务费默认在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中扣除，差额部分在签订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面承包合同后5日内退还。 3. 若招标人终止招标并且已实际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招标人通知投标人终止招标之日起5日内向所有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或放弃投标，招标人已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后，收到投标人撤回保证金的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5. 投标人汇款后，由于各种原因未与标段关联成功的，收到投标人书面通知后5日内退还。 6.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到期前，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应在投标有效期内将希望延长有效期的意向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按延长后计算。 7. 投标保证金退还时，投标人开具保证金利息发票后，同时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400-0571515 联系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华浙广场8号白马大厦5楼E座
3.4.3	投标保证金 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的情形： （一）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满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 （三）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四）合同签署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出现上述不予退还情形的，招标人告知投标人后，可不再退还给投标人投标保证金。投标人采用保证保险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则由保险人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请求赔偿的权利。
3.5.1	资格审查资料	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四、行政部门核发的企业资质证书、许可证书。 五、公告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及否决投标的情形中需要投标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以上附证书证件、资料等证明材料须用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国家行政管理部门特别规定允许延长有效期的除外）。 如评标委员会要求核查原件时，投标人必须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送达。若投标文件中未附上述资料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将要求的资料原件送到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相关证明资料缺少或无效处理。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	一、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否决投标认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或不予答复的）。 二、招标文件中的资格要求是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投标人的资格为不通过，对不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作否决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投标人的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 （二）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设备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73 项规定为准）签字或盖章的。 （四）存在投标人须知“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五）联合体投标时未提供联合体协议的。 （六）投标文件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七）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八）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限价的。 （九）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报价的除外）。 （十）投标函与开标一览表价格不一致的（小数点错误除外）。 （十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载明的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糊或无法辨认的或未提供的。 （十二）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十三）主要的服务方案不可行或主要服务设备不能满足需要的。 （十四）采用的服务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或采用的服务方法或采用的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十五）报价评审时，投标人拒绝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条款修正投标报价的。 （十六）针对《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或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七）针对《重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 （十八）评标委员会认定属投标人自身原因有重大漏项的。 （十九）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偏差，若评标委员会认定该偏差属于实质性内容的。 （二十）投标人有串通报价、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或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情形的。 （二十一）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二十二）不符合以下技术规格、标准、配置或性能指标的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1）设计航速≥13kn； （2）船只适航区域沿海（A1＋A2航区）；（3）船只船龄≤5年；（4）船只总吨位≥300t并＜460t；（5）船舶配置双主机。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一、投标函和报价表须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加盖单位公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作为投标文件正本。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备注：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加密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	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加密上传，递交时间以投标回执中递交时间为准。 □二、样品等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___。
4.2.5	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一、逾期未上传的投标文件。 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未与所投标段关联的投标文件。 四、开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03 月 06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远程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一、开标程序 （一）投标人参加开标须携带加密投标文件的 CA 证书用于解密投标文件。（未携带 CA 证书的，可用“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宣布开标。投标人须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进行签到，并在开标后 60 分钟内完成解密投标文件的工作。 （三）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完成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后，招标人宣布唱标，公布开标结果。 （四）开标结果公布后，投标人应在 10 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进行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结果确认后，开标结束。 （五）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 二、开标特别说明 （一）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二）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招标人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三）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四）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或者用编制投标文件的电脑导出“投标保障数字信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数字证书办理地址：https://zsrm.zjenergy.com.cn/zjnycms/webfile/goCA.html） 三、特殊情况处理 （一）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所有投标人均无法解密，导致解密环节出现问题，招标人可延长开标时间或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二）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 （三）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非投标人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上传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招标人有权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或者宣布招标失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 名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是否公示：是 公示期限：3 日 公示媒介：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政采云 招标失败情况一并在以上媒介网站公示，投标人请自行关注相关标段公示内容及后续流程，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7.3	定标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是　　☑否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国有资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5.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要求。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履约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____%。 ☑不要求。
10	异议与投诉	一、异议 （一）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在开标过程中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一体化供应链平台”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应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提出异议，其他利害关系人可通过书面方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二、投诉 （一）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进行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二）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未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或逾期提出异议，视为放弃投诉权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利。 （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向浙能集团招投标管理部提出书面投诉。 （四）投诉邮箱：ts@zntianyin.com 三、异议和投诉注意事项 （一）异议或投诉提出人是法人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投诉的，提交材料必须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投诉人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有关材料是外文的，应当同时提供其中文译本。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异议，招标人有权不予受理 1. 异议发起人不是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2. 未在规定的异议期限内提出的。 3. 异议书未按照要求签字盖章的。 4. 异议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的。 5. 异议事项不明确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实确认的。 6. 涉及招标或评标过程具体细节、其他投标人商业秘密及投标文件相关具体内容，但未能提供上述信息具体来源的。 7. 异议书内容不符合规定，提交的异议证明材料不全，经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要求仍须补充而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 8. 招标人已经作出明确答复，没有新事实证据，就同一问题重复提出异议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监督部门不予受理 1. 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利害关系。 2. 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 投诉书未署具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 4. 超过投诉时效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已经作出处理决定，并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 6. 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异议已进入处理程序的。 （四）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 1. 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 2. 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出售招标文件最后一天为准。 3. 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 4. 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1	是否采用 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请在门户首页（https://zsrm.zjenergy.comcn/）下载中心下载“浙江能源投标管家”，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否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收取对象：按标段向中标人收取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一、前附表中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不适用本次招标；以“☑”标识的表示此条款适用本次招标。 二、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的，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三、标书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我的订单”下载。代理服务费发票通过“浙能投标管家”-“定标”-“通知书”下载。投标人在如有疑问，请联系客服电话：400-0571515。 四、串通投标补充说明条款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评标结束后，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的，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编制时的计算机网卡 MAC 地址、硬盘序列号和 IP 地址信息有一条及以上相同的。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三）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四）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ＩＰ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八)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九）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十一）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十二）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十三）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五、因本项目招标投标阶段产生或与此相关的任何争议，未能通过协商、异议或投诉等方式解决的，招标人、投标人、中标人及招标代理人均应将争议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所在地（杭州市拱墅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中标后合同履行阶段发生的争议，按已签约合同的争议解决条款之约定执行。 六、其它说明：无。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 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及计划服务期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5）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6）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与本标段其他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组成同一联合体的除外）存在控股或被控股关系的；

（7）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1）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发生重大服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司法、仲裁机构等出具的生效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指自投标截止之日向前追溯 3 年，以生效法律文书的落款时间为准）；

（12）被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3）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4）至投标截止时间前 3 年内，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具体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网址 http://wenshu.court.gov.cn），或以法院判决书为依据；

（15）因投标人原因，近 2 年内在浙能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中造成人身死亡事故的（以浙能集团事故（事件）通报为准）。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设计成果补偿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和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3 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0.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勘察、设计或施工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0.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的，偏差应当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

1.12.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技术规范书；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浙江能源投标管家”将提出的问题发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和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报价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1.2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投标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总价为准，修正分项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

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3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发生可能影响其投标资格的新情况的，应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 资格预审时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且没有实质性降低。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投标人应按前附表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及实质性响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资格审查或实质性审查未通过，其投标将被否决。

3.5.1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2 否决投标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

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1.2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本次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投标文件拒收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浙能集团智能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浙能集团智慧供应链一体化平台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

行，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3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履约担保

7.5.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5.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6 签订合同

7.6.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若中标人因存在“不良行为”被列入浙能集团供应商“黑名单”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7.6.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

（2）开标后，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 3 个；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招标文件明确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适用）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经项目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可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 异议与投诉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是否由中标人支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收费标准根据相关招标代理

协议或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中的约定。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12 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二）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三）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四）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五）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包括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前对相关投标人进行的询问核实；

（六）当否决投标后，剩余投标人少于 3 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对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认定。认为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否则，应继续进行评审；

（七）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八）完成评标报告。

四、评审细则

（一）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不满足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或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 第三款的，经询问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技术标、商务标审查和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程序。

（二）投标文件的技术标评审

1. 评标委员会的技术专家应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审查，专家评审采用集体评标，记名表决，

少数服从多数的方法进行。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3. 由技术评标专家负责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则该张评分表无效。此项评分为：各技术评标专家的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最终得分，如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及以上的，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 2 位）。

4. 技术评标因素及其量化标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说明	得分
1	技术评审		100.0
1.1	投标人海上交通及风电区域服务业绩	投标人满足资质条件得 3 分；业绩每增加一个加 2 分，最高得 7 分；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业主证明或海事部门证明等材料。	7
1.2	总吨	总吨≥300t，得 3 分；每增加 30t 加 2 分，最高得分 11 分。（总吨≥460t 做否决处理）	11
1.3	船龄	船龄小于 1 年得 5 分，船龄 1-2 年得 4 分，船龄 2-3 年得 3 分，3-4 年得 2 分，4-5 年得 1 分。	5
1.4	船型	船首型式为平艏型，得 2 分； 有靠泊缓冲装置得 1 分； 有安全护栏得 1 分；有折臂吊的得 2 分； 具备主动补偿式登乘栈桥等登离装置的得 3 分。	9
1.5	主机	单机功率＜300kW 不得分，单机功率≥300kW 得 3 分。	3
1.6	抗风等级	抗风等级 6 级得 3 分，抗风等级每增加一级加 1 分，最高得 5 分。	5
1.7	航速	航速≥13kn，得 3 分；航速每增加 1 节加 2 分，最高得 7 分。	7
1.8	船员数量和资质、资历	船上组织机构完善合理，船员适任，满足配员要求，船长具有 10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5 分；船长具有 5-10 年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3-4 分，船长具有 5 年以下相关工作经验的，得 1-2 分。	5
1.9	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科学合理、措施可靠，组织严谨、针对性强，内容完整的得 10-15 分，内容一般的得 4-9 分，较差的得 0-3 分。	15
1.10	维护设施及生活设施	（1）维护设施配置:配置一台风机维护专用柴油发电机及配套升压变，功率为 150kW,并且能满足满载运行 6 小时给风机进行供电维护的需求,且配备能满足船只与风机之间供电的连接线路及插接头的，得 5 分；（2）配置一台专用供水泵及连接管路和船用接驳头，能满足给海上升压站进行生活水及消防水补给，每次供水量约为 10-15 吨，得 5 分；无配置不得分。（3）舱室装饰装修情况，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舱室内部照片酌情打分，较好的 3 分，一般的得 1-2 分，较差的不得分。（4）交通船上配备三间乘员休息室的得 2 分，多一间加 1 分，最高 5 分。	18

1.11	体系及安全保证措施	具有质量、环境、安全健康等体系认证，得 5 分，体系认证不健全的酌情扣分；公司组织机构健全，安全等各项制度齐全，得 5 分，组织机构及相关制度不健全的酌情扣分；船上救生、救援设施先进（救生设施、消防系统等），得 5 分，一般的得 3-4 分，较差的得 0-2 分。	15

（三）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审

1. 由商务评标专家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报价进行评审。商务评标专家应对商务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 商务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不一致，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所报增值税税率一致，则按投标人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若有效投标人报价中所含增值税税率有两种及以上的，则扣除增值税后的投标价作为报价评审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此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决投标的情形”的，经询标核实并认定后，即判定该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评审。

4. 评标价格调整

（1）除投标人在报价表中声明给予投标总价折扣外，投标人报价中，若单价之和与总价（总价为单价与数量的乘积）有差异时，以总价为准，并对单价进行修正，但总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若文字和数字表示的金额之间有差异，则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并对数字作相应的修正（文字描述明显笔误的除外）；若投标人投标总价与各分项价之和不一致时，以总价为准，按其各分项报价之和与总价的比例统一进行下浮或上浮。

（2）合同条款中规定了招标人（也指买方）提出的付款计划，如果投标书对此有偏离但又属买方可以接受的，按开标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年以上贷款利率计算提前支付所产生的利息，并将其计入其评标价中。

（3）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5.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

1）C 为某投标人的商务价格得分；

2）P 为根据评标价格调整办法，经调整后的某投标人的评标价；

3）Pmin：为有效标的最低评标价

①、P= Pmin，C=100；

②、当 P> Pmin，每高 1% Pmin 扣 0.7 分。

③、价格得分最低为 60 分。

评标价格分的计算采用差额累进法，偏差率不足 1%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二位小数

（四）关于报价质量评分及品牌部件评审的说明（若有）

1. 报价质量评分采用扣分法，具体扣分细则详见《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2.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未明确唯一品牌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2）投标人所投关键部件品牌在招标文件列明品牌以外的，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是否属于“相当于”。如判定为“相当于”，则进行后续评标；如判定为“不相当于”，则做否决投标处理。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

（3）《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关键部件品牌规格表

3.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中的部件评审说明

（1）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明确主选品牌的，按主选品牌进行评标。

（2）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两个及以上品牌但未明确主选品牌的，按其所投品牌中最低技术水平的品牌进行技术评审，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3）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品牌表述模糊不清，仅以“响应”、“符合要求”等方式进行响应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招标文件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4）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了一个或多个品牌，且含“或相当于”、“或同等档次”等模糊字眼的，视为投标人所投品牌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品牌，同时扣除相应的报价质量分。

（5）若投标人在《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列明品牌以外选择其他品牌的， 投标人在投标时须提供与该品牌有关的性能指标参数、同类型业绩、市场占有情况或其他第三方证明文件等，佐证所投品牌与推荐品牌为“或相当于”；若投标人未提供证明文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直接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为“不相当于”。若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所投品牌与列明品牌“不相当于”的，评标委员会按下述方式进行处理：

1）按所有投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列明品牌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

2）按所投品牌技术水平最低的进行评审。

（6）《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部件品牌规定如下：

主要部件品牌规格表

（六）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评标委员会在得出技术的量化结果、评标价格分、不平衡报价评分（若有）、报价质量评分（若有）后，按以下公式进行加权，分别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评分：

1. 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技术评分（Kt）的权重为：

Kp=70%，Kt=30%

2. 综合评标分 Cv(i)：

综合评分：Cv(i)= Kt*Ct(i)+Kp*Cp(i)+Ce(i)+Cq(i)，其中：

Ct(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技术评分，Kt 为技术分权重；

Cp(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评标价格分，Kp 为价格分权重；

Ce(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不平衡报价评分；

Cq(i) 为第 i 个投标人的报价质量分。

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五、询标

（一）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二）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所留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上、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询问核实活动或不予答复的）。

（三）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五）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技术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技术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确定排序。

（二）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七、完成评标报告

（一）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二）评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2. 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3. 询标澄清文件；

4. 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 推荐中标候选人；

6. 其他建议。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
运维交通船租赁合同

甲方：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乙方：

签订地点：嘉兴市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运维交通船租赁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为明确双方在工程承发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工作内容和要求

1.1 乙方负责提供运维交通船租赁服务并配备符合甲方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船舶管理人员，满足甲方在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海域的开展相关工作的要求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工作。

1.2 乙方必须全天候（24小时）服从甲方基于其工作内容所作的现场调度指挥和安排，甲方基于工作安排的调度指挥不免除乙方的相关责任义务。如有改变需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经航管部门批准。在满足甲方工作安排的同时，乙方应保证人员、船舶、施工、航行及其运输货物的安全性。

1.3 甲方不得擅自改变工作性质或航区。如有改变，甲方应当提前通知乙方，并经海事主管部门批准。

第二条租船方式和船舶信息

2.1 租船方式：定期租船

型号、规格等详见海上船舶检验证书。

2.2 租赁期限：与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期限一致。若租赁期间，乙方船舶所必备的证件有效期届满，则甲方不再支付乙方船舶必备的证件失效期间的租赁费。

第三条服务期限及负责人

3.1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暂定为19月，服务期限以首次出海之日起算。

3.2 在合同期限内甲方委派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乙方委派　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全权负责合同期间现场的各项工作。

第四条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和义务

4.1.1 租赁船舶进、退场时，甲乙双方派员对所租船舶的的技术状况进行鉴定，并做好原始交接记录。

4.1.2 甲方应根据施工水域实际情况及船舶性能，合理安排生产，做到不违章指挥、不

超性能使用，确保租用船舶的安全。

4.1.3 甲方指定专人（项目部指定人员）对现场船舶进行指挥和调度，并随时对所用船舶进行安全检查，并提出意见，甲方应在本船安全许可的范围内合理调度和租用船舶，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违反安全操作规程的指挥调度。如甲方在相关人员违章指挥或调度租用本船不当而造成本船损坏及人员伤亡的，经双方或第三方权威部门确认责任，属甲方责任的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责任的由乙方自行承担。

4.1.4 乙方如果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且甲方要求整改而乙方不按期整改的，则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对乙方不负违约赔偿责任，并保留向乙方追索的权利。

4.1.5 甲方在施工前负责向乙方施工人员进行技术交底，并统一信号。

4.1.6 如甲方有合理的原因对船长或者船员的行为不满意的，乙方收到投诉时，应调查事实，如有必要，对人员给予更换。

4.1.7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租用船舶服务费进度款。

4. 2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1 乙方需办理船舶一切险、船员的人身保险和乘客人身保险（保额 100 万及以上），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提供此船舶和人员保险保单复印件供甲方备案。除非另有约定，乙方须提供和支付全部供应品，舱室，甲板，机舱和其他必要的物料，包括锅炉用淡水；并支付船员的工资。

4.1.2 乙方的船员配置不得少于最低安全配员；必须保证船舶所有安全设施设备完好，轮机性能良好，并符合海事主管机关的要求。

4.1.3 乙方必须出示所使用船舶的合法有效证件（船舶证书、国籍证书、船员证书、营业执照、船舶财产保险及所有权证书、《燃油污染损害民事责任保险或其他财务保证证书》等）及海事主管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并提供复印件，船舶设备、人员配备必须符合航行、使用安全的要求。乙方在配合施工期间必须遵守国家、地方的法规、法令，以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如乙方证件不能被海事部门通过或乙方的证件有效期届满后未及时续期，而使乙方船舶不能使用，甲方有权扣除船舶不能使用期间的租船费用。

4.1.4 乙方船舶必须听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不得擅自行动，但乙方需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乙方不得擅自停泊，确保本合同中所列船在使用过程中不得随意停泊，如出现因乙方擅自停泊造成但不限于安全责任事故等损失赔偿事由出

现，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遇双方意见相左时，应以专业态度及时申明理由，取得项目现场调度的理解，并书面记录。

4.1.5 如遇到恶劣天气，甲方项目部调度将根据天气预报，及时通知船舶进港避风。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避风预警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应及时择地锚泊避风，做好值班守护人员，并必须保持 24 小时开机，根据情况随定时向调度报告锚泊情况，因乙方未配合甲方避风预警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4.1.6 乙方不得随意更换船舶或者船员，需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提交相应的船舶和船员资料，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

4.1.7 乙方应保证拥有船舶的经营权，否则因此产生的任何纠纷与甲方无关，由此而造成的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4.1.8 乙方船舶进入施工现场后 10 天内，乙方应将船员档案上报项目部（包括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等），后续人员情况发生变化的，应及时更新。

4.1.9 如有紧急抢修等工作需要，乙方应服从甲方调配，前往嘉海风电场海域开展相关工作。

4.1.10 乙方船舶应满足甲方人员住宿休息需求，并给海上工作人员提供简餐（早中晚）。

第五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运维交通船租赁费用为全费用固定单价，按含税价（*%增值税） 万元/月计算（不足月的按天折算费用，按月 30 天计），暂估 19 个月；

租赁费用包括船舶本身租赁使用费用，船长、轮机长、安全员工资，船员、船舶保险费，乘客意外险，船员交通伙食费，船舶日常维护保养费以及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用以及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其中运维交通船租赁费用的 5%作为安全绩效考核金。

5.2 船舶使用油费为固定单价，按含税（*%增值税）单价为 元/航次（来回）的标准，按实际航次结算，暂估 250 航次。

5.3 本合同总费用构成为 95%运维交通船租赁费用＋5%安全绩效考核金+船舶使用油费，暂定金额为：（￥元），其中税率为*%（即不含税价为元，税款为元），实际合同总价按实际租赁天数和实际航次计算为准。若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应当保持不含税价不变，税率以结算时最新国家政策为准）。该合同价款包含了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需要的所有费用（直接费用、间接费用、规费、安生生产费用、税费等）及合理的利润。

第六条：付款方式

6.1 乙方每次请款前均应当先行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并应保证开具的发票可由甲方合法办理进项抵扣和成本列支，否则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2 支付

按季度支付：每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0 号前，甲方对乙方的该季度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甲方根据考核情况确定本季度的金额并向乙方发送本季度对账单，乙方在收到对账单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该季费用（95%运维交通船租赁费用+船舶使用油费）。

按季度支付：5%的安全绩效考核金，经甲方考核确认后 10 日内向甲方开具真实、合法、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 个月内支付该季相应的费用。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除发生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发生违约行为均应向另一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若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2 甲方发生违约行为时，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7.2.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合同价款，应以逾期部分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7.2.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7.3 如果乙方发生违约行为，则应承担下述违约责任：

7.3.1 在合同期内，除了船舶经海事主管部门确认为不能继续使用外，乙方不得自行提前将船舶调离，如擅自调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7.3.2 乙方应服从甲方一切生产调度，若乙方船舶及船员不服从指挥调度、未经甲方调度同意而私自调动船舶或为第三方作业，甲方除不负责此期间的使用费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并且，乙方需另行支付甲方 2 万元/天的违约金。

7.3.3 合同期内乙方如发生违章、违规行为（包括航行、污染、油污损害、作业、治安、消防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需乙方另付 0.5 万元/次的违约金。

7.3.4 合同期内若发现乙方船舶值班人员不到位，需乙方支付 0.2 万元/次的违约金。

7.3.5 乙方违反操作义务及安全环保义务，发生责任事故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损失。

7.3.6 双方与第三人之间的一切债权债务及其他纠纷，均与对方无关。双方未妥善处理与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从而导致第三人对另一方造成影响的（包括但不限于第三人对甲方起诉、制造群体性事件影响作业等情形），应承担 2 万元的违约金。

7.3.7 乙方对项目实施全过程的文字、数据、图片、音频、视频等资料承担保密责任及舆情控制责任，严禁擅自发布或泄漏有关信息，树立保密和舆情控制意识。如有违反，应承担 2 万元/次的违约金。

7.3.8 乙方需保证合同约定的船只按期到达项目现场，如乙方船只无法按期到达项目现场，在甲方发出书面通知后 7 日内，乙方仍未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船舶到达项目现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15】%的违约金，还需承担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7.3.9 如乙方合同约定的船舶无法满足甲方现场的需求，应 48 小时内调换合适船舶以满足甲方正常生产需要，原则上不增加费用。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7.3.10 乙方违反航行安全规范，给甲方人员财产和人身健康带来威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根据甲方相关考核管理规定对乙方进行考核，乙方整改不合格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继续赔偿。

7.3.11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甲方有权从乙方船舶租赁费中进行等额扣除罚金。

7.3.12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船员的，乙方需支付 800 元/次违约金。

7.3.13 因乙方原因（船舶设备故障、油耗），船舶未能及时到达现场工作，乙方需支付 0.2 万元/次违约金，给甲方或者第三方造成损失的，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损失。

7.3.14 本合同 7.3 条项下所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担保费等一切费用。

第八条安全和环保

8.1 双方均应加强对船员进行安全教育，遵守海事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甲方对特殊施工作业应进行相关安全技术交底，特殊情况下应组织船长和主要操作人员进行方案讨论后方可实施作业。

8.2 乙方船舶应完善操作规程，且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杜

绝事故。对被使用船舶设备、船员的安全负责，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8.3 乙方人员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一经作业，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备设施、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作业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由乙方自负。

8.4 乙方对船舶载重、吊重必须认真检查核实，不能超载、超重。

8.5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制定合理的环境保护措施并有效地执行。如造成海域污染（包括但不限于油污损害）事故，由乙方自行处理上报主管机关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

8.6 乙方应做好船舶的防台、防风、防冻、防火、防腐等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船舶租赁期间，因乙方船员操作不当发生的船舶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8.7 船舶的避风安全：乙方应定时收集气象资料，甲方遇有恶劣气象情况亦应及时通知乙方船舶。乙方船舶应指定至少二部手机并保持 24 小时开机，并自行负责自身的安全，按照在海事局备案的防台预案或应急预案中的要求前往安全锚地抛锚。但乙方应主动及时和甲方调度联系并定时汇报情况。

8.8 本船舶租赁期间，甲方指派为船舶现场作业联系人（联系电话：），指定为安全员；乙方确定为安全责任人（联系电话：），负责租赁期间的船舶及船员自身安全，为安全员。

第九条不可抗力

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台风、海啸、洪水、瘟疫、骚乱、暴动、战争等其他国家明确为不可抗力的情形。

9.2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9.3 基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9.4 为预防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所采取的任何行为，如防洪抗台所发生的人力、物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乙方应及时增加人力、物力，对厂房、设备进行灾后维护。否则乙方应当就损失的扩大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解除、终止和中止

10.1 发生下列情况时本合同应当立即予以解除或终止：

10.1.1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责任或义务的，导致维护检修工作无法正常进

行，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书面通知后 30 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纠正措施，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2 乙方船舶根据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调度指挥完成服务后并经甲方考核，乙方提交完整的支付资料且向甲方发出支付费用或履行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后，甲方无故持续拖欠支付达 60 天，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0.1.3 双方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合同。

10.2 租赁期满半年后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

10.3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在合同终止前应向另一方履行的支付义务或因合同终止而需承担的赔偿责任。

10.4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可以在必要时有权中止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服务，中止期间的合同履行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其他

11.1 若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任何争议，则双方应首先尽力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争议。协商不成的，则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提交嘉兴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嘉兴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11.2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并生效，有效期至双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与义务全部执行完毕之日止。

11.3 所有明示或默示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具有法律约束力。

11.4 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本合同副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持壹份。

签署：

甲方：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税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地址：

邮编：

开户银行：

帐号：

船舶租赁业务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

发包单位：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1 业务信息

租赁船舶信息、工作内容、服务期限等内容见主合同。

2 承包单位安全环保目标

（1）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事故；

（2）不发生火险及以上事件；

（3）不发生海洋环境污染事件；

（4）不发生负主责的海上交通安全事故；

（5）不发生人员落水事件；

（6）不发生船机、生产主设备损坏及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7）不发生受到行政执法机关处罚的事件/事故。

3 总则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方针，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和浙能集团有关制度，结合本业务具体情况，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船舶租赁业务的安全、环保工作有效开展，经协商，甲、乙双方在签订船舶租赁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并严格执行。

3.1 甲乙双方共同责任

3.1.1 甲乙双方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甲方有关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方面的管理制度，落实责任，加强管理。

3.1.2 甲乙双方都应有健全的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组织体制，包括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岗位责任制度，以及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

3.1.3 为了更好履行本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管理协议，由甲方指派专人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健康、消防、环保等规定。对租赁的船舶在作业中出现的不安全行为，有权纠正。乙方应指派专人负责租赁船舶的有关安全健康、

消防、环保工作。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租赁业务实施过程中有关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3.2 甲方的基本权利、责任和义务

3.2.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生产经营资质和乙方提供的人员资格证书进行验证和核实。

3.2.2 甲方有权核实乙方提供的船舶是否满足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提出的要求。

3.2.3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进行超出船舶性能的作业。

3.2.4 甲方有权对违反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及甲方相关管理制度的乙方、乙方人员实施本协议中规定的处罚。

3.2.5 甲方有权检查乙方的环保、职业健康和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状况。

3.3 乙方的基本权利、责任和义务

3.3.1 资质管理

（1）乙方船舶操作人员应身体健康，满足出海要求。严禁录用有职业禁忌症者，严禁使用弱、残者和童工。

（2）乙方应保证提供资质证明真实有效，甲方审查核实后留复印件备案。作业资质及要求包括：

序号	资质要求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作业人员有效身份证明	有效期内
3	作业人员劳动合同关系证明	有效期内
4	自带设备设施、安全装备、救生设施等合格有效，包括特种设备	如涉及
5	应急预案	经审核批准
6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经审核批准
7	港监或航管部门要求出示的证件	有效期内
8	应急预案	经审核批准
9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经审核批准
10	船舶证书	有效期内

11	海上货船适航证书	有效期内
12	船员证书	有效期内
13	航行证书	有效期内
14	船舶驾驶证照	有效期内
15	船舶保险及第三者责任险	有效期内
16	船员保险	有效期内
17	船舶排污接收处置协议	有效期内

3.3.2 作业要求

（1）乙方提供的船舶和船舶驾驶人员不得违反有关防治船舶污染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向水域排放油类物质、生活污水、垃圾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配备必要的污油水回收装置、垃圾储集容器，并正确使用。

（2）乙方船舶进出港口应及时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情况（按照海事部门要求）。

（3）乙方船舶按规定标明船名、船舶识别号、船籍港、载重线标志，并按检验证书规定，载运乘客、货物，不得超载。

（4）乙方船舶应确保海上交通安全通信频道的值守和畅通，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

（5）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开启船舶自动识别、船舶航行数据记录、船舶远程识别与跟踪、船舶通信等与航行安全、保安、船舶防污染相关的装置，并持续进行显示和记录。

（6）乙方船舶管理人员应积极配合甲方现场作业负责人合法的船舶使用要求。

（7）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备齐全必要的消防、通讯、救生、防护设施以及足够的船员，接受甲方现场检查。

（8）乙方应做好船舶日常维护保养，保证船只经常处于良好作业状态。

（9）乙方应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加油、加水和船只的保养，确保不占用甲方正常时间的船舶使用需要。

（10）乙方出租的船舶前部须设置上下靠泊码头、风机基础平台的安全等待区域，配备符合要求的船舶护舷，船舶护舷与靠泊码头、风机基础平台爬梯间须留有足

够的安全间隙。

（11）乙方应为船舶操作人员配备如下的个人防护设备:工业安全帽、工作服、安全鞋、防护手套、救生衣、安全带、限位绳。

（12）乙方负责定期检查船舶维修保养和安全落实情况，保证航行安全和营运安全，保持船岸的通讯畅通。

（13）乙方船舶的安全设施配置应包括： GPS 定位导航仪 1 台（该设备需要具备航道记忆、坐标定点功能，能够将风场风机的坐标显示出来）、海事高频对讲通讯设备 1 台、灭火器、黄沙箱、太平斧、救生筏（保证能足够容纳每次出海入员）、救生衣（需满足船上人员每人一件）、救生圈、照明信号灯、求救信号弹、医用急救药箱、防滑垫、防潮垫、充气枕 2 只、指南针、可充电防水手电筒、密封桶(SOL 左右)，望远镜、担架、口哨。

（14）乙方船舶操作人员在出海时应当随船携带船舶证书、文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并做好航行、人员登记表等记录。

（15）每次出行前必须对船舶进行常规检查，确保设备能够可靠运行，在第一次出航前，船舶操作人员应先熟悉航行水域水况，制定海上航行线路。

（16）乙方船舶操作人员在出海航行时须用 GPS 导航仪记录每个机器位置数据。航行时应使用安全航速航行，按照 GPS 导航仪记录的正常航线行驶，应使用雷达探测周围船只/结构件。

（17）乙方船舶操作人员出海航行过程中应随时查看天气预报，如出现异常天气，应视清况返港/就地抛描/前往机位避险。

（18）乙方船舶不得超过核定乘员航行，发现甲方入员有超员乘船时，可拒绝开船，直到乘员满足核定人数要求为止。

（19）在夜间航行时，应减速航行，加强瞪望，使用高频对讲机/鸣放声号提醒其他船舶，不具备信号灯及其他夜航条件的船舶不得夜航。

（20）乙方船舶操作人员不得在酒后驾驶、疲劳驾驶，为甲方服务时，严禁搭载其他无关入员、物品或挪作他用。

（21）乙方应根据实际情况，配备必要的医疗设施，以便能提供及时、有效的医疗救护。

（22）乙方应制定船舶应急准备和响应计划，并对应急计划（预案）的有效性适

时进行演练、评审和改进。

（23）在甲方人员进行船舶登、离过程中，乙方船舶操作人员应负责甲方人员进行船舶与码头、船舶与海上构筑物间的安全转移。

（24）如果出海过程中，船舶出现搁浅、碰撞、倾覆等险情时，由乙方根据其建立的应急预案开展应急救援，甲方人员听从船舶操作人员指挥有序开展自救和互救。现场人员在保护好现场的同时积极开展救援，并立即报告本方现场负责入和甲方现场负责人。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应按责任协商解决。严禁迟报、漏报、谎报、瞒报。

（25）靠泊码头或海上构筑物时，造成码头或海上构筑物及其附件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缮处置。

3.3.3 海洋环境污染防治要求

（1）船舶不得向海域排放污染物。

（2）遵守相关操作规程、做好船舶防污染措施。

（3）做好船舶污染物台账，对船舶留存污染物进行记录，详细记录污染物产生及接收过程详细记录。

（4）船舶污染物必须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4 安全环保违章考核

结算合同款时，经甲方审查：①不发生任何事故，按合同支付结算款；②发生不同级别事故，相应扣除考核金额后支付结算款。

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则甲方有权从乙方船舶租赁费中进行等额扣除罚金。

5 违约责任

5.1 甲方或乙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协议履行中，发现乙方提供的船舶、人员等资质材料不符合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5.3 乙方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不及时整改的，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或约定加重进行处罚。

5.4 由于乙方原因在甲方管理的区域内发生以下情况，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停工

整顿，因停工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

（1）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发生火灾事故；

（3）发生设备损坏责任事故；

（4）进入甲方区域的人员未按要求接受入场培训及安全告知；

（5）使用船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

（6）发生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行为；

（7）其他甲方认为需要停工整改的各种情况。

5.5 由于乙方原因在作业范围及其毗邻区域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6 违章处罚

在甲方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人员在甲方管理区域内存在下列违规违章行为和事故隐患的，甲方有权对乙方人员予以处罚。

序号	违章表现	处罚金额（元）
1	出海时驾驶人员未随船携带船舶证书及必备的航行资料，未做好航行日志、航行、人员登记表等记录。	300
2	船拍操作人员未配备 PPE 或配备不全。	300
3	将船舶的消防器材移作它用。	300
4	船舶乘员超载，驾驶人员未制止。	300
5	船舶导航仪、通讯设备、照明信号灯、求救信号弹等设备设施损坏未及时修复。	300
6	船舶救生衣未做到需满足船上人员每人一件的要求。	500
7	船舶驾驶入员不按规定航线航行。	500
8	不适宜出航的异常天气，驾驶员冒险驾驶。	500
9	在船舶禁烟区域吸烟。	500
10	船舶驾驶人员无证驾驶。	800
11	船舶驾驶人员有涉嫌酒后驾驶等危险驾驶行为。	800
12	工作中更换船舶，不办理船舶变更手续。	800
13	工作中更换驾驶人，不办理工作人员变更手续。	800

14	不服从甲方安全管理。	1000
15	重复违章。	1000
16	其他违章。	视情况

7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附件，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8 本协议有效期限随主合同。

9 其他

（1）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业务的变动，协商修订本协议并重新签订。

（2）其他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应急管理部门、海事部门和浙能集团的有关要求执行。

甲方：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

交通船舶安全检查表

船舶名称：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是否持证	备注
船舶证书	船舶检验簿		口是　口否	
	所有权证书		口是　口否	
	国籍证书		口是　口否	
	最低配员证书		口是　口否	
	船舶财产保险		口是　口否	
	国籍证书		口是　口否	
船员信息	船员适航证书		口是　口否	
	船员保险		口是　口否	
	船员身份证		口是　口否	
	核查人证相符情况、证书与船舶是否适任、服务书簿填写是否正确		口是　口否	
船舶外观	船体外观		口是　口否	
	船舶护舷		口是　口否	
	缆绳		口是　口否	
	备用发电机		口是　口否	
检查项目	检查部位	检查标准	符合（打勾）/存在问题	备注
安全	1、机舱	是否有临时拉电线现象，灯具、线板是否防爆	口是　口否	
	2、甲板	是否有可移动的物体和易燃易爆物等危险品	口是　口否	
	3、临时用电	是否有漏电保护，电缆护套和固定等灭火器是否配备足够，是否有效，是否有检查吊牌。	口是　口否	
消防	1、灭火器	灭火器是否配备足够，是否有效，是否有检查吊牌。	口是　口否	
	2、消防泵	消防泵、消防栓、消防水带及水枪等是否完好并保持足够的排出压力，压力表正常，阀件活络。	口是　口否	
救生设备	1、救生圈	数量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口是　口否	
	2、救生衣	按规范配备，是否按规定地方安放	口是　口否	
	3、救生筏	定点放置，外观无破损	口是　口否	
	4、急救箱	急救药品是否齐全，并在保质期内。	口是　口否	
	5、其它救生设备	强光电筒、长竹杆带钩或其它救生设备。	口是　口否	
航行锚泊安全	1 、灯	行船灯、桅灯、信号灯保持完好	口是　口否	
	2、太平斧	不锈蚀	口是　口否	
	3、堵漏物品	堵漏物品与船舶相适应安全	口是　口否	

	4、锚机	外部无过渡锈蚀，电气部分绝缘、水密完好，机被部分油封正常，刹车良好。	口是　口否	
船舶保养	1、甲板	甲板是否锈蚀，甲板是否留有通道	口是　口否	
	2、甲板布置	甲板上或重要部位是否布置施工标志旗或标语	口是　口否	
	3、机舱	机器外观是否良好，是否有油污。	口是　口否	
	4、生活区	房间是否整洁卫生,生活区不得乱拉电线和乱装电气设备，安全通道、应急逃生通道等应急出口保持通畅。	口是　口否	
文明施工	1、船舶标志	船舶张贴标志牌	口是　口否	
	2、通道	甲板上走道标线清析、无障碍，保待通畅	口是　口否	
驾驶室	仪器及设备等	高频无线电话、公共频道18 常开，AIS船台识别系统， AIS保待常开，罗经完好	口是　口否	
其它安全问题				
交通船现场负责人：　　电话：			检查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				

备注：符合打“√”，不符合要求打“×”或注明存在问题，不涉及此项的填无。

检查发现的问题记录在隐患排查表中并及时完成纠正和预防措施。

第五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

交通船服务

技术规范书

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船服务技术规范书

1 总则

1.1 本技术规范书适用范围，仅适用于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运维交通船租赁项目的技术要求。项目因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设备消缺、科技项目及风电场维护项目增多导致出海交通出现交通运维船短缺问题，需要租赁1艘船只，使运维船只足够风电场出海巡视、处理故障等，确保设备安全可靠运行。

1.2 本技术部分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并未对一切细节作出规定，也并未规定所有的技术要求和适用的标准，投标人应保证按照本技术部分和相关规范的要求进行服务。对国家、地方及行业有关强制性标准，必须满足其要求。

1.3 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所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1.4 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报价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1.5 本项目涉及到的知识产权费用均已包含在报价中，因知识产权产生的纠纷由报价人自行承担或解决，采购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1.6 报价人可在报价文件中引用本技术部分的相关标准或要求，但不得原封不动地复印或拷贝本技术部分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主要内容，否则其报价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报价。

1.7 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列入本技术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均应包含在本项目报价中。

1.8 本技术部分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9 本技术部分中如若出现资质、业绩等方面要求，如与商务部分不一致，以商务部分为准。

1.9 在签订合同之后，招标人有权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理念在具体管理上进行管理优化和提高对运输作业要求，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并按要求严格执行。

1.10 本技术规范书、有关书面文件、技术协议作为合同的技术附件，有同等效力。

2 项目概况

浙能嘉海风电场嵊泗 2 号位于杭州湾平湖海域，东西平均宽约 4.3km，南北长 14km，风场中心点离岸约 20km，海域使用面积约 48km2。场区内海底地形变化较小，水深在 8～12m 之间。本项目布置 72 台单机容量 4.0MW 的风电机组、1 台单机容量 6.2MW 试验风机和 1 台单机容量 7.0MW 试验风机，总装机容量 301.2MW，风电机组采用三列平行排列的布置方式，风机基础采用高桩高承台和单桩结构型式。电气系统分两部分布置，海上布置 220kV 升压站，陆上布置集控中心和计量站。陆上计量站位置位于独山港拟建 8#码头的海堤内侧区域内，距离海堤约 100m 位置，北侧紧靠华能嵊泗海上风电场陆上集控中心，陆上计量站用地面积为 13268.8m2。海上升压站布置在风电场中央以及靠近陆地地带，位于 37#风机西南侧约 0.3km 的海域，距海岸线约 21k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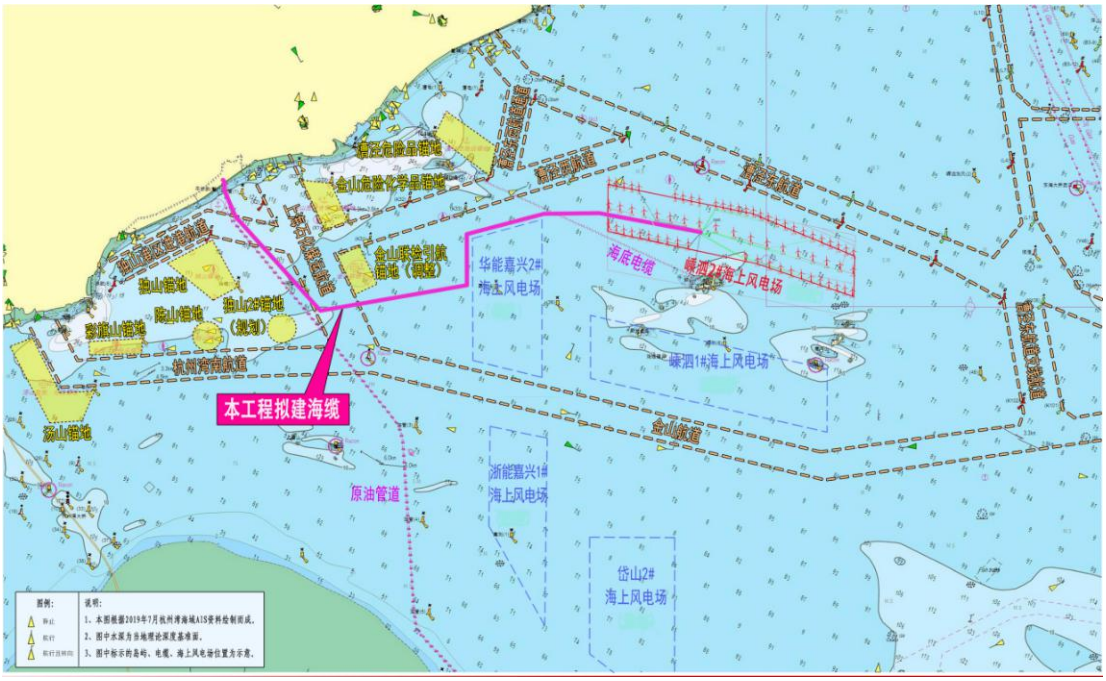

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工程地理位置示意图

3 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服务范围：本次采购的范围为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就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运维交通船租赁。报价人需提供 1 艘运维交通船并配备符合该船型要求的专职船员，以及服务期限内保证船正常运转所需的燃油（柴油）费用。

报价时分两部分进行组价：

（1）运维交通船租赁费为全费用固定单价，按元/月标准按实结算（不足一

个月按天折算，每月 30 天计），19 个月。费用包括船舶本身租赁费用，船检费用、船员工资、船舶保险费，乘客意外险，船员交通伙食费，船舶日常维护保养费、码头租赁费、维护专用柴油发电机用油以及管理费、规费、利润、风险费用以及税金等相关一切费用；

（2）船舶使用油费为固定单价，按合同航次（来回）标准按实结算，19 个月按 250 航次计入总价。

（3）取船舶租赁费的 5%为安全考核费，安全考核费按季度结算发放，安全考核费的考核表见附表。

3.2 租赁地点：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

3.3 租赁时间：以船舶入场时间计算，租赁期为 19 个月。

4　技术要求

4.1 通用部分

4.1.1 报价人须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具有合法的出租权力。

4.1.2 报价人须确保本项目执行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的法律、标准、规范，同时还须执行浙能集团公司和采购人的相关管理文件要求，必须保证提供的承租标的物及服务内容满足采购人需求。

4.1.3 采购人有权对承租标的物进行交付前的检验。

4.1.4 报价人必须能提供长期、稳定的服务支持和现场技术支持。

4.1.5 报价人需在金汇港码头或者 B17 码头能够安全靠泊，日常锚泊地需在金汇港码头或乍浦三湾锚地。

4.2 专用部分

4.2.1 船型

本船要求主船体为钢制或铝制，上层建筑为钢制或铝制。

4.2.2 船级与规范

本船(包括船体、轮机、电气)应满足现行有关的《规则》、《规范》最新要求。中国船级社颁发的现行规范和规则如下：

《钢质海船入级规范及系列修改通报》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系列修改通报》

《船舶与海上设施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及系列修改通报》

4.2.3 证书、船籍等要求

船应含有但不限于以下证书：船舶国籍证书、船舶使用权登记证书、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国内航行海船安全与环保证书以及船舶设计图纸和说明书（航速、抗风等级、航区等）。船籍：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五星红旗。

4.2.4 环境条件

本船适应的环境温度如下：

最高环境气温：	+45℃
最低环境气温：	-20℃
最高海水温度：	+32℃
最低海水温度：	-2℃

4.2.5 船舶基本技术参数

船型：船首型式为平艏型

总吨位：≥300 吨，并＜460 吨

主机配置：双主机

航区：沿海（A1＋A2 海区）；

船体材质：钢制或铝制；

船龄：≤5 年

船员：满足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要求；

抗风等级≥6 级

搭载人员：10-12 人（不含船员）；

设计航速：≥13Kn；

4.2.6 海上靠泊风机（升压站）维护要求

1）顶靠功能及风机登离系统。具备船艏顶靠装置，确保船只在波动海浪下，船艏可顶靠海上升压站和风机桩基，保证靠泊海上升压站及风机基础平台时人员安全上下平台，具备可靠的风机登离系统。船艏部应加装设置一体化橡胶或聚脲护舷，厚度满足抵消船舶靠泊冲击力，确保靠泊时不挤压损坏本风场风机靠船橡胶构件，并满足招标人加装靠泊构件的要求（运维船上的靠泊构件由报价方制作安装并通过船检部门的产品认证）。B17 码头需要侧靠，不允许顶靠，侧靠需设置一体化橡胶或聚脲护舷，厚度满足抵消船舶靠泊冲击力。

2）前、后甲板具有存放齿轮箱油、液压油、润滑油等成套换油设备的空间，并预留一定空间存放备品备件。

3）维护设施配置:需配置一台维护专用柴油发电机及配套升压变，功率为150kW,并且能满足满载运行 6 小时给风机进行供电维护的需求（柴油由投标人提供）；同时需配备能满足船只与风机之间供电的连接线路及插接头；需配置一台专用供水泵及连接管路和船用接驳头，能满足给海上升压站进行生活水及消防水补给，每次供水量约为 10-15 吨。

4）具有良好的耐波性，适应风电场海域的风浪条件。在蒲氏风级 8 级风和 15 米有效波高时，可以安全的往返于风电场运维保障基地与海上风电场之间，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登离及乘坐安全和舒适；

5）能够与风机（升压站）基础结构安全、平稳地对接，人员登离风机（升压站）时安全便捷；

6）改装功能。在船检部门允许的范围内，能满足招标人根据实际要求对船舶登离装置、靠泊装置、护舷及护栏做一定的改动；

4.2.7 舱室要求

1）船员居住舱室、餐厅、驾驶室的窗上配有窗帘。窗帘用阻燃化纤织物制成。舱室小五金：舱室小五金等设备，如毛巾架、衣钩、烟灰缸、电茶壶、窗帘轨、门钩等按需配齐。储藏室搁架：储藏室内分别设有贮物搁架，上铺设木板。

2）要求具有一间供 12 人使用的会议室及至少 12 个船用舒适座椅；

3）设置至少 3 个双人休息间，并配置相应的衣柜和办公桌椅；

4）配备 1 间公用盥洗室、1 间更衣间；

5）配置 1 个简易厨房(配置小冰箱、电磁炉、微波炉、电热水壶、电饭锅等

生活电器，注：不可使用燃气)。

6）配 1 台电视及卫星电视系统便于播放安全须知（配备可以播放外接 USB 端口的电视设备)。

7）生活水系统要求：设 2t 以上淡水舱，供人员生活用，要保证龙头及淋浴间热水供应。生活污水排放满足规范要求。

8）空调系统要求：休息间和餐厅都要有空调。制冷要求：空调启动 15 分钟后，舱内平均温度≤28℃。制热要求：舱内平均温度≥18℃。

4.2.8 稳定性能要求

本船稳定性应满足对近海航区航行船舶的相关规定，以及搭载人员集中一舷时稳定性要求。

4.2.9 通讯要求

1）船内通信及报警:船内通信及报警设备按规范要求配置。船内通信及报警设备按规范要求配置 AIS 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及 GMDSS 系统，主要配置：VHF（甚高频）电台、北斗定位导航、EPIRB 紧急无线电示位标、MF/HF(中频/高频)电台等设备。

2)航行设备:航行设备的配置、性能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局颁布的《国内航行海船法定检验技术规则》要求和《船舶标准化与质量规范》的最新要求，须具备夜航能力；

3）无线电通信设备：无线电通信设备的安装配备满足航行在 A1＋A2 海区船舶的配置要求。

4）具备与集控中心、海上升压站无线通信的功能及移动 4G 信号接收功能；要求配置卫星电话一部。

4.2.10 驾控台

1. 配全船闭路监控记录系统，要求乘员舱室前后对角线、机舱、驾驶室、乘员上下船通道处各安装一台固定红外摄像头，驾驶室设彩色硬盘录像机及显示设备（不少于 2 台），所有视频保留时间为 14 天。

2. 驾控台内设置有航行信号灯、探照灯控制单元；

4.2.11 电源配置

1. 按照招标人要求满足全天候供电需要。

2. 设蓄电池，作为本船应急电源并满足正常工作和生活供电要求。

3. 设 AC380V 三相四线制岸电箱一只，供船舶停泊时接岸电需要。

4. 设足够 AC380V 三相四线制电源接口，满足向外部输送电力需要。

5. 照明、航行信号灯及航行设备：满足白天及夜间航行的要求。

5 服务要求

5.1 服务范围：

5.1.1 为满足工作需要，招标人可调配船只前往嘉海风电场海域（包括嵊泗 2 号及嵊泗 2 号相关海域）开展相关工作，投标人应服从招标人调配。投标人负责提供船只租赁并配备符合招标人需求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船舶管理人员，满足招标人前往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及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相关海域开展工作要求。

5.2 服务要求：

5.2.1 投标人提供的船舶须具备船舶登记证书、检验证书等合法有效的登记证明，相关证明文件交招标人备案，并确保相关证书在租赁期间有效；

5.2.2 投标人船舶驾驶人员和船员须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相关证明文件交招标人备案，并确保相关证书在服务期间有效；

5.2.3 投标人应将维护船只的生活废水、生活垃圾及含油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并提供双方协议。

5.2.4 如投标人的船舶管理人员不满足招标人要求，招标人有权在服务期内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投标人更换船舶管理人员。投标人在服务期间不得随意更换船舶管理人员，如需更换需提前向招标人提出书面申请，待招标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

5.2.5 投标人必须为其船舶财产保险并为投标人人员投保必要的意外保险；

5.2.6 在船舶租赁期间，投标人应做好日常船只的维护管理工作，做好 24 小时待命的准备，投标人工作人员应服从招标人管理人员的调遣。招标人将指定为船舶出海的联系人，投标人指定为船舶出海的联系人，招标人提前通知投标人，如有紧急情况需投标人配合，投标人人员不得拒绝。

5.2.7 在船舶租赁期间，投标人应当保证船舶和航行安全，保证招标人人员上下船及乘船过程中的安全，并对投标人所管理的船员安全负责，不发生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招标人人员损害的事件，如发生类似事件，招标人将对投标人进行考

核，具体考核详见招标人的相关管理规定。

5.2.8 在船舶租赁期间，若发生投标人租赁船舶无法使用，投标人必须为招标人提供不低于租赁船舶使用要求的合法合规的船舶暂时代替租赁船舶，直至租赁船舶具备使用条件。

5.2.9 船舶的日常停泊及避风码头或锚地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5.2.10 在船舶租赁期间，投标人承担租赁船舶的船舶用油（燃料油）。

5.2.11 如有紧急抢修等工作需要，投标人船舶必须服从招标人调度，前往嘉海风电场海域开展工作。

6　附表

安全考核表

XXX 船舶季度结算安全考核费用考核表					
序号	考核条目	考核标准	考核费用	次数	总计费用
1	酒后驾船	船员在船上饮酒	2000/次		
2	无人值守	在船舶航行期间，船舶驾驶舱需要 24 小时值守。	1000/次		
3	甚高频故障	甚高频电台故障未及时报告并完成修理	1000/次		
4	中高频电台故障	中高频电台故障未及时报告并完成修理	1000/次		
5	船舶灭火器缺失	船舶灭火器低于配备要求、过期、损毁无法使用	1000/次		
6	船舶栏杆断裂	船舶栏杆断裂、变形、有金属倒刺易划伤人员的情况	1000/次		
7	窗、舷窗破裂	窗、舷窗破裂破裂或缺失并未报告及整改	1000/次		
8	乱解绳缆	在未和其他船舶驾驶舱人员取得联系的情况下将其他船舶缆绳解开。	2000/次（并承担后续结果）		
9	乱倒垃圾	船员在海中倾倒垃圾	500/次		
10	其他情况	在租赁期间产生其他安全隐患的事宜，招标单位有权增加考核条例	暂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ZJTY-2025-02-06-002）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

投 标 文 件

第一卷 商务文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签字）

日期：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盖单位章）：

或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日期：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联合体协议书（若需，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扫描上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廉政承诺书

廉政承诺书

致：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为配合招标人招标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企业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本单位参与采购过程中，保证在项目业务的获取（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投标等其他采购形式）、合同签订及合同履行等全过程中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严格遵守招标人在廉洁从业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并主动配合招标人遵守执行。

二、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自律教育，并督促其在工作中自觉遵守以下规定：

1. 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或其他代币券、贵重物品、好处费、感谢费等。

2. 不得邀请招标人相关人员参加可能对上述招标采购活动公正性、廉洁性产生影响的各种宴请、旅游和消费娱乐等活动。

3. 不得变相采用借款、报销发票、提供交通工具等作为私用或其他手段向招标人相关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

4. 不得在上述招标采购活动中向招标人相关人员许诺提供或为其谋求各类不正当利益，或施加任何形式影响和干扰决策。

5. 本单位及工作人员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的相关人员行贿、提供回扣或其他好处费等。

三、如果一旦发现本单位工作人员有违反以上规定行为，本单位将视其情节轻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及企业内部规章制度予以处理。且一经查实，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的候选（或中选）资格，并配合落实进一步的处罚措施。

四、本单位在此承诺，如果招标人相关人员主动索取或故意刁难以变相索取上述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利用职权要求本单位采购其亲友经营的有关物资，要求代为其亲友安排工作，或推荐采购单位和要求我方购买采购合同规定以外的，本单位将及时向招标人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并视招标人需要，积极配合相关的调查取证工作。

五、本承诺书签署后，即对本单位及全体相关人员产生不可撤销的约束力。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四、商务偏差表

序号	条目 （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 （招标文件）	条目 （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 （投标文件）	备注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五、 报价保证金

投标人应在此提供“保证金递交回执”。

六、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适用于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浙江天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本标段报价总价中已含招标代理服务费。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次招标项目中获中标，本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比例计算的金额，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详见附表 1，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并在签定合同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日期：

附表 1：本标段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 “服务”类型收费标准收取，收费基数以中标金额为准，并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若计算金额不足壹万元人民币的情况按壹万元人民币收取。**服务费收取账户以付款通知书为准。**

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例如：若中标金额为 2000 万元，所属标段属于“货物”类型（仅为举例所用，与本标段无关），则招标代理服务费为：

（100×1.5%+（500-100）×1.1%＋（1000-500）×0.8%+（2000-1000）×0.5%)=1490（万元）

七、近三年财务状况表

公司状况	20__年	20__年	20__年	说明
总资产				
资产负债率				负债合计/总资产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合计
现金净流入				
流动比				流动资产合计/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流动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合计				

注：提供近三年财务状况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八、资格审查及评审打分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5"></td></tr>
<tr><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d>员工总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网址</td><td></td><td>传真</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
人需具有的各类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 rowspan="2">近三年营业额（万元）</td><td>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d colspan="2">202_年</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名称</td><td colspan="5"></td></tr>
<tr><td>投标人须知要求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需具有的资质证书</td><td colspan="5">类型：　等级：　证书号：</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1. 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依法允许经营的事业单位的，应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须知对投标设备/材料制造商的资质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的，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 如投标人无法定代表人的，法定代表人填写单位负责人。

（二）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业绩证明对象	项目名称	合同签署日期	合同金额（万元）	与评审有关的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项目负责人	证明材料清单
1							□合同 □中标通知书 □业主证明 □其它：
2							
3							

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总价格	
合同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个业绩需提供一份《投标人近年已完工的类似项目明细表》

2. 如果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对投标人业绩提出了要求，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业绩证明复印件。

3. 若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三）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专业工作年限	职 称	证书名称	备注

（四）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服务标段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				
序号	具有的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历					
年～年	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目前任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注：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填报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的相关信息。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table>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专业</td><td></td></tr>
<tr><td>职称</td><td></td><td>公司单位
职务</td><td></td><td>拟在本服务标段
担任职务</td><td></td></tr>
<tr><td>毕业学校</td><td colspan="5">年　月　毕业于　　学校　　专业，学制　年</td></tr>
<tr><td>序号</td><td colspan="3">具有的证书名称</td><td colspan="2">证书编号</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经历</td></tr>
<tr><td>年～年</td><td colspan="2">参加过的服务项目名称</td><td>担任何职</td><td colspan="2">发包人及联系电话</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3">获奖情况</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3">目前任职项目状况</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4"></td></tr>
<tr><td>担任职位</td><td colspan="4"></td></tr>
<tr><td>可以调离日期</td><td colspan="4"></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5"></td></tr>
</table>

注：其他主要人员一人一表，并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等招标文件要求的证书及证明文件。

（六）其它需投标人提供的资料

九、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及项目负责人信息

1	投标人名称	
2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	项目负责人姓名	
4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码	
5	项目负责人证书	

招标编号：ZJTY-2025-02-06-002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

投 标 文 件

第二卷 技术文件

投标人：（盖投标人章）

一、服务方案

根据本标段的第五章服务技术规范书，提出切实可行有针对性的服务方案。

二、技术偏差表

技术偏差表

序号	条目(招标文件)	简要内容(招标文件)	条目(投标文件)	简要内容(投标文件)

注：本单位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招标编号：ZJTY-2025-02-06-002

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

投 标 文 件

第三卷 报价文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一、投标函

投标函

致：浙江浙能国电投嵊泗海上风力发电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浙能嵊泗2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 __元）的投标总报价，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 投标文件前后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5.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 我方理解，你方并非接受最低价格或可能收到的任何投标函的约束，亦无须负担我们的任何报价费用。

投标人（盖公章）：

日期：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能嵊泗 2 号海上风电场交通运维船租赁

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报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请投标单位按以上格式认真填写，不得随意更改技术规范中要求。

二、报价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万元）	合价（万元）	备注
1	交通船租赁费	万元/月	19			
2	船舶使用油费	万元/航次	250			
3						
4						
5	。。。					
合计服务费含税总报价为人民币小计：_____万元，税率：____%						
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整个服务时间内的全部工作所需费用，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报价依据和说明及服务费调整的条件和办法、延长服务期的优惠条件（可另附页）：						

三、其它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供的（若有）